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寿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已经取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